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东旭光电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东旭光电 2019 年 1-6 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东旭光电 2019 年 1-6 月份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关于东旭光电 2019 年 1-6 月份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33,546.98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11,648.6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为 21,898.34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关于东旭光电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史静敏

韩志国

2019年8月30日